

拟作出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身钣金件汽车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身钣金件汽车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竣工环保验收决定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 - 2019 年 7 月 18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23-67826967

传真电话：023-67822720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顺义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车身钣金件汽车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一阶段）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茂林路16号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租赁重庆明上工贸有限公司和重庆汇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建3#、4#厂房，总建筑面积24200平方米，其中扩建机械加工生产区位于3#厂房、扩建塑胶件生产区和新建发泡区位于4#厂房，项目年产汽车塑胶零部件245万套、海绵零部件45.6万套及五金零部件285.56万套。项目总投资165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7.27%。	项目产生的废蜡质、废活性炭、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交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海绵边角料、废金属料集中收集，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3#厂房旁，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老厂北侧，占地面积15平方米，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设置了标识标牌，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台帐。	